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家上字第6號

上訴人 王麗華

訴訟代理人 石景亮

石賢榮

洪紹倫律師

被上訴人 王昭家

吳慈芸

王智宏

王程（原名王治平）

王馨偵

巫青峯

巫旭原

施能文

施千慧

陳惠美（王慶輝之承受訴訟人）

王仁貞（王慶輝之承受訴訟人）

王耀祥（王慶輝之承受訴訟人）

王仁昭（王慶輝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9日所為

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13頁第9、10行關於「附表一編號11所示土地5平方公尺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附表一編號11所示土地15平方公尺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 官 郭宜芳

法 官 徐彩芳

法 官 黃悅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秦富潔